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標案
廉政平臺第 5 次聯繫會議備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4 時

會議地點：第二區工程處 9 樓會議室

主持人：第二區工程處陳處長俊宏、政風處沈處長鳳樑

紀錄：莊麗莉

與會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本局秉持公開透明的立場，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採購案成立廉政平臺，再次感謝張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政風處蒞臨指導，有關會議中討論採購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部分，請政風室聯繫評選委員時加強溝通宣導，本處將在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4 月份召開之前致函各評選委員，評選會議召開當日亦會再次提醒委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另細部設計廠商人員協助審閱技術文件，提供專業意見，本處已協請廠商參與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告知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期以更多預防作為，避免因評選委員、細部設計廠商人員不熟稔法令規定，發生延宕採購招標期程之情事。

二、法務部廉政署

- (一) 法務部廉政署感謝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地檢署一直大力支持廉政平臺政策。
- (二) 建議招標機關在召開評選會議時，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一) 本處曾與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研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採購招標案例，採購評選委員擔任投標廠商工作人員，無論是否出席評選會議，均屬違法。採購評選委員擔任投標廠商工作人員之情事，依發現時機不同，機關處置作為不同。倘於開標時發現前述情事，評選委員擔任工作人員之投標廠商將被判定為不合格標，如果投標廠商僅一家，全案廢標，如果有兩家以上廠商投標，仍可繼續開標，如果在決標後才發現前述情形，機關應撤銷決標，如果簽約後才發現，須終止契約，發現時間點越晚，機關承擔之風險越高，建議招標機關預先提醒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並簽署切結書。
- (二) 本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作小組擬具投標廠商初審意見時，可能請設計廠商人員協助參與，請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協助評

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即設計廠商人員亦適用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建議招標機關宜預先告知相關規定，必要時，請設計廠商人員簽署切結書。

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修正草案，計修正 4 項條文，主要內容為強化評選委員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迴避，將影響未來實務採購程序，建議期前因應以增加外界對機關評選公正之信任，說明如下：

- (一)審議規則第 3 條新增工作小組評估評選方案所定目的、定位、功能、標準、特性、經費、期程及其務實可行性，俾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二)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範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事項新增評選委員逐項討論結果、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明顯差異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差異處置情形，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審議規則第 14 條新增評選委員應即辭職予以解聘情形：…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四)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五)本人與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關係。
- (四)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新增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

決標後，不得擔任該案廠商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散會時間：14 時 44 分